

男孩头部受伤需送医 警民联合上演“教科书式”救援

看到男孩头部受伤倒地,路过市民立即驾车送他就医;在医院门口,当听到“需要转院”等关键词,执勤铁鹰队员第一时间启动护航模式……在一场警民“教科书式”的联合救援之下,受伤男孩被及时送医救治。8月26日,经开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在经开公安分局举行颁奖仪式,两名热心市民均受到奖励,男孩父亲也专程赶来向热心市民和铁鹰队员致谢。

警民联合抢出救命时间

葛婷是无锡某公司的销售人员。8月12日上午11点多,她和同事王静驾车前往奥体湖湾。途经南湖大道干城路路口附近时,她们看到在南湖大道辅道上,坐着一个10多岁的女孩子,她怀里抱着一个男孩,男孩头部受伤,正在大哭。两人立即上前询问情况。女孩称,她骑车不小心撞到了树上。

“阿姨,可以送我和弟弟去医院吗?”听到女孩求助,葛婷二话没说,把男孩抱上车,驶往距离事发地点最近的华清医院。途中,她让女孩不停地跟男孩说话,防止他陷入昏迷。

到达华清医院后,葛婷

和王静担心移动不当对孩子造成二次伤害,跑进医院找医生求助。医生查看伤情后,建议他们立即到有儿科门诊的医院抢救。

正当葛婷和王静不知所措时,女孩的电话响起,来电者是她的父亲勾先生。简单了解情况后,他作出选择:去离家最近的江南大学附属医院。

葛婷挂断电话,正要开车,身旁突然响起一个声音:“打开双闪,跟我走!”

说话者是经开公安分局华庄派出所铁鹰队员吴俊濠。原来,当看到葛婷从车里跑出来向医生求助时,在该院驻点执勤的铁鹰队员沈鹏敏锐意识到,她可能需

要帮助。当看到车内有受伤儿童,听到“需要转院”“抢救”等关键词时,他立即上报华庄派出所,请求开启警车开道护送模式。在附近执勤的铁鹰队员吴俊濠、顾瀛接到指令,迅速赶来。在他们的护送之下,受伤男孩被紧急送到医院。

“我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,当时有点慌。铁鹰队员出现的那一刻,我就觉得有救了!”葛婷说,“正常情况下,我们从华清医院开车到江南大学附属医院,差不多需要20分钟,在铁鹰队员的护航下,7分钟就到了,非常快!”

经及时送医救治,目前受伤男孩已脱离生命危险。



救援现场。(资料图)

救命恩人竟是昔日同事

8月26日上午,经开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在经开公安分局举行颁奖仪式。葛婷在危急关头及时救人的行为被确认为见义勇为;王静因协助救人获得见义勇为专项奖励。

当日上午,勾先生也专程赶来,向华庄派出所铁鹰队员和葛婷、王静送上锦旗致谢。“医生说我儿子送医非常及时,晚一会儿都可能非常危险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勾

先生说,“多亏你们出手相助,给了我儿子第二次生命。”

值得一提的是,在颁奖仪式上,勾先生和葛婷甫一见面,两人都很意外:“太巧了!我们10年前是同事,没想到会以这样的形式再见。”

在接受采访时,葛婷说,她也是一名母亲,家里也有一个女儿和一个儿子。当看到两个小孩在路边需要帮助时,她的第一反应就是赶紧

救人。“其实,事后我也想到网上有很多关于遇到这类情况救不救、扶不扶的讨论,但是,我始终相信还是好人多。”葛婷说,“作为一名普通的市民,我认为救人是我应该去做的事;作为一名母亲,我希望自己能给孩子们树立榜样,给社会增添一份正能量,也希望当我的孩子们在外面遇到危险时,会有人向他们伸出援手。”

(晚报记者 刘娟)

学生校内打闹受伤谁担责? 法院:学校已尽管理职责

本报讯 青少年天性活泼好动,嬉戏追逐中难免受伤。学生校内打闹受伤,学校是否担责?责任该如何认定?8月26日,新吴区法院江溪法庭在新吴区某中学内公开审理一起校园安全事件,并当庭宣判。

肖某(15岁)、李某(16岁)和黄某(17岁)是某中学的同班学生,平时三个人关系良好,经常在一起玩耍。2024年6月13日晚自习课间,肖某被李某拉到厕所旁监控盲区的茶水间玩闹。当时,李某将肖某按至蹲下,坐在肖某背上。随后,黄某走进茶水间分开两人,肖某起身后推搡李某,李某又抓住肖某的手。此时,黄某猛冲向两人,导致两人手臂撞墙,肖某左手骨

折,后被送医。

此后,肖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要求李某、黄某以及某中学赔偿医疗、护理、营养、交通等损失约2.4万元。黄某、李某方认为此事发生在校园内,应由学校承担全部责任。校方则认为,他们在肖某受伤后积极送医治疗,且该中学在班会课会做常态化日常安全教育,在班级内张贴学生守则,禁止课间嬉戏打闹,校方不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根据查明的事实,肖某受伤与李某抓住肖某的手以及黄某的冲撞行为有关,因李某、黄某无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,以及无法区分两行为原因力大小,故由李某、黄某对肖某受伤承担同等责

任。肖某虽为玩闹参与方,但庭审查明肖某是被李某带入茶水间玩闹,在玩闹中属于被压制方,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肖某存在过错,故肖某无需承担责任。

法院认为,李某、黄某虽是未成年人,但事发时已是年满15周岁的初三学生,经过多年义务教育,已有相当程度的认知能力,应知晓校园安全管理规范要求。该中学自2021年3月发布了学生守则,明确禁止学生参与危险活动,禁止课间嬉戏打闹,在日常教学中进行了安全教育。在肖某受伤后又及时联系校医、家长,说明学校已尽到相应教育、管理职责,故该中学无需对肖某受伤承担责任。(王佳)

小区张贴“官方”净水通知? 警惕“水质改善工程”骗局

近日,无锡不少小区的楼道里悄然张贴了《关于本市自来水水质改善工程的通知》。通知中称,某单位开展净水普及惠民工程,居民只需缴纳990元,即可安装一套自来水净水设备。这份看似正规的通知,让一些关注水质问题的居民心动不已。

这些通知内容基本一致,差异仅在于落款单位——“无锡市城水自来水净水工程有限公司”或“无锡市城中自来水净水工程有限公司”。两家公司名称仅一字之差,安装咨询电话却完全相同。通知上还加盖了公章,乍一看很像是官方发起的水质提升行动。

记者拨打了通知上预留的联系电话了解具体情况,电话中一男子表示,居民只需留下联系方式与住址,便会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安装。当被问及安装设备详情时,男子介绍,所装设备为“欧普诺”A9款净水器,仅需990元即可购买,后续每年需更换一次滤芯,单次费用100多元。

为进一步核实这款产品的市场价格,记者在某购物软件上进行搜索。结果显示,该平台上仅有一家店铺在售同款净化器,售价高达2980元,与推销人员所说的价格存

在明显差异。

随后,记者通过“天眼查”“爱企查”等专业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检索,均未找到“无锡市城水自来水净水工程有限公司”和“无锡市城中自来水净水工程有限公司”的注册登记信息。

记者就此事向无锡水务集团核实,相关负责人表示,上述两家净水公司均不属于市水务集团;此类通知实为净水器销售广告,并非无锡水务集团下发的水质改善工程通知,同时郑重提醒市民切勿轻信,避免上当。

事实上,此类假借“惠民工程”推销净水器的事件并非首例。2020年9月本报曾报道过,锡城多个小区出现“免费安装净水器”的通告,不少居民误以为是无锡水务集团开展的惠民工程,缴纳押金安装后,才发现所装设备为“三无”产品。当时,无锡市水务集团曾郑重声明,从未开展过此类“免费安装净水器”工程,也不会以其他公司名义发布相关信息。

在此提醒广大市民,若在小区内发现此类推销净水器的广告,或遇到上门推销人员,务必保持警惕,不要轻易相信。(寿晨)